

我国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模式改革思考

前沿话题

□ 赵珊珊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儿童证人制度的特别立法主要集中于儿童证人资格、被询问时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方面,其他方面的规定与成年人证人并无明显区别,对儿童证人出庭作证也无专门细致规范。202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第五百五十八条对儿童证人作证设置新的特别规定,即“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然而,儿童证人不出庭会造成法官在审查判断儿童证人证言证明价值时可能过于自由;同时也限制和剥夺了被告人对质权这一基本诉讼权利,影响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实现。因此,需对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模式进行探索性改革——构建适格询问员作证模式:即由儿童证人主张所支持当事人的对方来选择适格询问员,适格询问员根据预先设置的法定程序在审前阶段对儿童证人进行询问,并在必要时出庭,接受控辩双方质证的作证模式。

我国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模式改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及其具体要求。同时,我国已于1991年成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正式缔约国。参照国内法与国际法相关要求,在对我国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模

式进行改革时,应当遵循尊重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又称最大利益原则)、不歧视原则和尊重儿童意见原则(又称儿童证人参与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些基本原则中,尊重原则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当居于优先地位。即当儿童参与刑事诉讼时有关问题出现矛盾冲突时,应当基于尊重原则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行合理化解释。例如,在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时,尊重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可能会和不歧视原则、尊重儿童意见原则发生矛盾冲突,因为基于尊重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避免儿童因出庭作证在审判过程中受到二次伤害,但儿童证人也应受到歧视,也有表达意见的权利,这时就要优先适用尊重原则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免除儿童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我国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模式改革的具体路径

未来我国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出庭作证模式改革应当遵循尊重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歧视原则和尊重儿童意见原则,且能够实现以下目的:防止儿童证人在作证中遭受再次伤害;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让未出庭儿童证人证言能够得到裁判者有效的审查判断,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如前所述,儿童证人出庭作证有违尊重原则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贯彻,而儿童证人不出庭作证在被告人对质权保障及真实发现方面又有着天然缺陷,因此,我国刑事诉讼中应当探索儿童证人作证的新模式——询问员作证模式:即由儿童证人主张所支持当事人的对方来选择适格询问员,询问员根据预先设置的法定程序在审前阶段对儿童证人进行询问,庭审中,如果控辩双方对儿童证人证言有异议,且儿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那么询问员应当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证;如果控辩双方对儿童证人证言没有异议,或者儿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没有重大影响,那么庭审中,法官就针对书面儿童证人证言与书面询问员意见作

出裁判。概括来说,可以将这种适格询问员身份定位为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其询问儿童证人提供的意见为鉴定意见。

询问员出庭作证或者在可以不出庭情形下由法官审查其提供的书面意见,原因在于:儿童证人证言应当符合证人证言的一般属性,即其应该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陈述,而儿童证人证言经他人转述后必然产生失真可能性或者掺杂他人的主观偏见,同时,询问员是控辩双方选择的,其不可避免地带有倾向性。因此,为保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实现,在有必要的时候询问员应当出庭,亲自在法官面前提供自己的意见并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证。

我国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模式改革的现实基础

我国目前正在探索的保护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制度为询问员作证模式构建提供了可操作性。为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其中第二项规定:“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参与权、知情权等各项诉讼权利,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避免在办案中造成‘二次伤害’。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等刑事案件,有条件的地方检察机关可以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同时,要注重加强与司法、民政、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协作,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安置、技能培训、经济帮扶等综合救助工作,努力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恢复正常的生活和学习。”此后,上海、江苏、山东、广西、浙江等多地开始尝试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制度。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试行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一站式取证”。同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将在部分地区试行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一站式取证”,即公安机关接报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以后,公安机关刑侦部门、

技术鉴定部门、检察机关等同步到场,一次性开展询问调查、检验鉴定、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心理抚慰等工作,在询问调查的同时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关爱和隐私保护,避免二次伤害。新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肯定了这种“一站式”取证制度,即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随后,上海、广东等地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法院、司法厅等部门出台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和保护机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环境轻松私密的“一站式”办案场所,选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侦查人员,询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根据需要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同步救助保护等。

当然,这种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制度与询问员作证模式还是有较大差别的。例如,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制度中的取证主体是侦查人员、取证对象是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员作证模式中询问主体是相对中立的可视第三方的适格询问员,询问对象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广义儿童证人;再如,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制度存在于审前阶段,只是强调对案件进行一次性的询问、调查、取证,而询问员作证模式既包括审前阶段询问员对儿童证人的询问,也包括审判阶段出庭询问员的出庭作证。

总之,与当前刑事证人应当出庭作证这种主流模式相比,儿童证人不出庭而由询问员作证为涉及儿童证人刑事诉讼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更优方案:对质权是被告人的基本诉讼权利之一,甚至被认为是发现案件事实的最有力方式,但是对于儿童来说可能情况并非如此,庭审中控辩双方、法官对儿童证人的询问,可能并不利于发现案件事实,甚至会影响查明案件事实。而在一个私密、舒适的环境中,由询问员对儿童证人进行询问,更有可能让儿童证人提供准确真实的陈述,同时不会给儿童证人造成过度伤害。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中儿童证人作证时,采用询问员作证模式能实现更为准确的事实认定,对于被告人更有意义的对质权以及对儿童更加人性化的对待。当然,询问员作证模式如能达到预期目的,适格询问员的选拔、培训、权利义务规范等方面是关键问题,这就需要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

观点新解

钟林燕谈裁判文书说理运用积极修辞技术——需要设定合理性界限以防过度修饰



中国政法大学钟林燕在《法学》2022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裁判文书说理的积极修辞及其限度》的文章中指出:裁判文书中运用积极修辞技术进行说理以此达致说服听众的效果,目的在于得出更为合理和更具可接受性的判决。我国裁判文书说理以消极修辞为主,但并不排除积极修辞的运用,司法裁判的情理要求使积极修辞成为必要。虽然运用积极修辞技术可以增强裁判文书的情感论证,保持司法领域与社会公众的有效沟通,但是需要给裁判文书说理中的积极修辞设定合理性界限,即逻辑的形式理性限度和可接受的价值理性限度,以防过度修饰或者滥用修辞导致负面影响。

段蔚谈社区团购经济法规制的体系设计——应注重激励与控制的有效平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段蔚在《法商研究》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互联网背景下社区团购的经济法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社区团购的实质是线下店铺团购服务的线上化。社区团购在沿袭传统零售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短时间内快速发展并获得了巨额融资。不过,资本的逐利本质导致社区团购的发展存在“低价倾销”、大数据“杀熟”两类主要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对社区团购进行经济法规制。对社区团购的经济法规制应当在谦抑规制理念下进行。在经济法规制的体系设计中应注重激励与控制的有效平衡。在规制过程中,应着重把握平台商品价格、平台责任承担以及平台运行监督,实现平台自身、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三方共治”,构建社区团购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框架。

苏宇谈非同质通证——是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的重要创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苏宇在《东方法学》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非同质通证的法律性质与风险治理》的文章中指出:

非同质通证是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的重要创新,技术上主要包括染色方案和“以大妨征求见提案”标准方案,业务场景丰富。非同质通证作为物、货币、证券或合同标的处理均存在难以解决的法理难题,应将其视为加密数字货币。非同质通证可能引发技术安全、网络信息安全、金融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风险,在治理上面临较大挑战。基于加密数字货币的定性,非同质通证的技术层和应用层可以被有效区分,进而为明确非同质通证的合法性边界,确定监管主体与职权责任结构,完善治理框架与主要法律机制并建立必要的技术标准体系等主要风险治理工作奠定基础。

柴晓宇谈克服认罪协商中的信息偏在现象——应当构建赋权型的认罪协商机制



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柴晓宇在《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认罪协商中的信息偏在与法律矫正》的文章中指出:

认罪协商中的信息偏在是指控辩双方由于掌握的案件信息不均匀和不对称,从而使其无法作出最优选择的现象。信息偏在是我国认罪协商从宽制度实践中的普遍现象,包括控方信息偏在和辩方信息偏在。信息偏在的主要成因是证据开示制度缺陷、值班律师制度自身存在缺陷等。为了克服认罪协商中的信息偏在现象,应当构建赋权型的认罪协商机制,设置独立的认罪协商程序,建立完善的证据开示制度,系统完善认罪协商中的法律帮助制度等。

(赵珊珊 整理)

构建新时期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前沿观点

□ 彭新林 赵姝姝

从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高校腐败案件情况看,当前我国高校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腐败现象在高校某些部位和环节仍然多发易发态势,廉政风险比较突出,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十分必要和迫切。

事实上,高校不具有天然的腐败“免疫力”,构建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是使反腐倡廉理念在高校入脑入心,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的现实需要,也是涵养高校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的客观要求。

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的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当紧密结合高校反腐倡廉的新形势、新任务和宣传教育对象的思想、工作实际,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具体来说,应着力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构建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确保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一是组织领导机制。要形成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学院院系密切配合,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完善联席会议、研判会商、横向协同、新闻发布等与“大宣教”格局相关的各项制度机制,明确

纪检、组织、宣传、共青团等部门及学院院系在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中的职责和任务,汇聚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强大合力。要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高校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反腐倡廉工作总体安排,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是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应着力在区分宣传教育对象、改进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上下功夫。要遵循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规律,使宣传教育内容尽可能贴近高校人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根据高校不同对象类型的心理特点和工作性质,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对于领导干部,重点进行理想信念、从政道德、作风建设、党纪国法宣传教育,督促领导干部慎独慎微、廉洁自律,反对和防止腐化堕落;对于普通教师、学术带头人、课题负责人,重点加强学术道德、师德师风、廉洁从教宣传教育,杜绝师德失范、科研经费使用中假公济私等行为;对于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工作人员,重点加强廉洁从业、法纪警示、责任担当宣传教育,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导致腐败问题的发生;对于学生,重点是进行理想信念、思想道德、诚实守信、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要改进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善于抓住受众心理,变灌输式、填鸭式宣传教育为启发式、引导式宣传教育,特别是要重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做到以案明鉴;注意将反腐倡廉要求、党纪国法规定与时代特征、本校实际有机融合起来,开展丰富多彩、形式生动的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直观性和互动性,提

高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是奖惩激励机制。要根据高校反腐倡廉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引导和激励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考评,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重视程度高、工作实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有功人员,予以正向激励,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对抓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敷衍了事甚至出现腐败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问责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则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目标责任制,压实校内各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宣传教育任务,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职责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察、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设立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奖励基金,设置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课题,调动师生参与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四是评估反馈机制。要建立适合本校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评估反馈机制,从合法性、系统性、科学性、管用性等维度,对本校现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制度和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系统的科学评估,为正确决策提供支撑依据。探索建立诊断性评估、形成性评估、总结性评估于一体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评估体系,诊断性评估重在摸清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对象情况和重点,明确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目标和方向;形成性评估重在了解受众的接受情况,及时发现宣传教育中的问题,进而提出完善意见建议;总结性评估重在考量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



动达到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形成良性循环。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作为防治高校腐败的“柔性”手段,只有在组织领导、高质量发展、奖惩激励、评估反馈等多方面发力,持续推进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不断增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长效机制,才能切实发挥宣传教育在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信息化时代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工作创新

前沿关注

□ 林丽

随着我国各地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加快,情报体系构建强化规范管理,建立统一流程尤为重要。

明确权利义务,提升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专业性。首先,现场勘查之前对案发现场进行保护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人都需要树立保护案发现场的意识,推进现场勘查工作顺利开展,通过依法对案发现场的保护,可以最大限度保留犯罪证据,为公安机关办案提供线索。其次,强化信息化工作的理念和意识,在现场勘查过程中有意识地收集相关信息,对一些碎片化、零散化的细节重点关注,并及时在信息化系统里与其他部门及时进行共享,保障信息沟通顺畅。公安机关在招聘过程中,重点对计算机应用、网络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学生进行招聘,在招考过程中适当投放一定的名额来吸引高层次人才,让他们在现场勘查中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将信息化技术与他们的专业知识相互融合,更好地推进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进程。

整合刑事案件资源,推进案件程序性规制。当前,我国各地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种类增多,情况也越来越复杂。信息录入相应系统后,这些数据并非

相互联系,并未整合。现场勘查采集数据后,需要二次比对才能得到应有数据。当然,国家对于信息共享系统也开展了一系列建设,各地公安系统基本都在使用“刑侦专业应用系统”。但是并不是强制规定使用,各个地方还可以自己打造属于本地的系统平台,各公安机关对现在使用的各类系统进行资源汇总,将数据进行整合、分类,上传至统一平台进行数据的共享,各级、各类公安机关在实地勘查时,便可以直接进行数据对比和使用。

进一步明确证人在案件侦查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当前,随着犯罪活动技术化、产业化、集团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安机关通过普通现场勘查或者举证难度大、流程长,且容易出错,造成法院人员无法全面了解案件情况,而现场证人则起到了一定的协助作用。首先,现场勘查时,或多或少会存在诸多证人,能否顺利破案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现场证人发挥的作用,而在实际现场勘查过程中存在证人担心自己作证后产生不利影响而拒绝作证,或者有的人做伪证等行为,所以在案件勘查过程中,要进一步明确现场证人的义务,让他们在法律责任框架下履行证人义务,助推案件侦查工作。其次,在现场勘查中及时引入可视化技术,通过VR、AR数据采集等形式,将勘查现场情况及时导入虚拟系统,对罪证重点进行标注,在系统中生成可视化的模型,从而在现场勘查中确保现场罪证记录能够不留遗漏,为接下来诉讼工作

提供最客观犯罪现场,了解案件发展情况和公安人员现场勘查时取证过程,进一步提高案件诉讼执行效率,提升公安人员案件办理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强化新媒体运用,提升案件侦查法律透明度。现场勘查不仅是公安民警做好案件侦破的前提和基础,更是在案件勘查过程中直面人民群众,是展示自身工作能力和公安机关亲民举措的重要环节。群众在民警现场勘查时也会进行对比,会对公安人员工作能力和案件进行评判,现场勘查工作如果处置不当,肯定会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安人员的口碑和满意度。所以,公安人员在现场勘查时,还要运用好新媒体技术手段,强化现场勘查舆情应对和勘查人员公关能力。首先,群众对于相关案件有知情权,随着网络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也在不断增强,对公安人员工作也有着强烈的知情诉求,所以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公安人员可以通过抖音直播、微博发布等形式,在合理合法背景下,将一些涉及群众利益和关心的问题及时发布,提升警民鱼水情。其次,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要依靠人民群众,通过对工作人员公关能力培养,及时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群众口述,在最大范围内收集人证和办案线索,最大限度提升现场勘查的证据搜集能力与效率。最后,强化对现场勘查人员新闻公关培养,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可以设置专门的舆情处理人员,在现场直接对勘查情况、案件性质等

进行面对面解读,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提升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能力。

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现场勘查科技属性。首先,强化与高新技术企业协同合作,众所周知,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人工智能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也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通过引入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企业技术优势实现现场勘查各类需求,进而提升现场勘查人员技术水平和知识结构,促进现场勘查准确性和智能化。其次,公安机关可以强化与公安院校联系,推进学校和公安机关合作,公安机关对现场勘查人员技术、知识储备、能力等进行梳理,公安院校依据公安机关现场勘查需求,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课程教学、现场模拟等环节培养相关专业人才,从而适应信息化时代下案件现场勘查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进一步促进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深度融合,从而达到合作共赢的局面。

现场勘查作为刑事案件办理的重要环节,对侦破犯罪案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当前信息化时代,不断强化现场勘查信息技术手段的更新和创新,深入推进计算机网络、人工智能在现场勘查过程中的应用已是大势所趋,只有将信息化手段融入现场勘查工作中,才能够不断促进新形势下社会治理需求,不断促进现场勘查工作的提升,促进平安中国建设。